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四二○六二六○○○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復因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七三一六○一三○○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致本標準執行機關名稱須配合修正，經本府以九十八年四月三日府法三字第○九八三三八八三四○○號令修正第二條。而本次修正係因臺北市議會一〇一年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建議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改善現行停車費催繳工本費事項，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簽奉市長核可，本市停車費逾期未繳，改採二階段催收，第一階段以平信催收，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下同）十五元。如經平信催收，仍未繳納，第二階段再以雙掛號行政文書寄送催繳通知單，並加收工本費五十元，爰研擬修正本標準第四條。又考量本標準並未明定本府交通局應辦理事項，乃修正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另為使爾後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確，爰於第五條增訂第二項；另就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因本標準第二條條文以下未再規範「臺北市政府」文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考量本標準並未明定本府交通局應辦理事項，爰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為改善現行停車費催繳及其工本費收取作業，爰將停車費催繳程序及其工本費之收取區分為二階段，修正第一項，增訂逾繳納期限未繳納者，先以平信通知限期補繳，並收取十五元工本費；並將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明定逾第一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始以雙掛號通知汽車駕駛人，並收取五十元工本費。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為使爾後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九一四二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交通局</u> ，執行機關為 <u>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 。	查本標準全文計五條，各該條文均未明定本府交通局應辦理之事項，似無予以規範之必要；又現行繳費通知單之對外名義均係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之，爰將本標準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	未修正。

(以下簡稱停車場)。	(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u>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u> <u>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u>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u>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u>	為改善現行停車費催繳及其工本費收取作業，爰將停車費催繳作業及收取工本費金額，區分二階段，先以平信通知汽車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如逾期仍未繳納，始以雙掛號再次通知汽車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為使爾後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

